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9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乡上沟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4号	2024年1月15日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乡乌米沟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5号	2024年1月15日
关于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桑珠林沟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6号	2024年1月15日
关于拉萨市曲水县达嘎镇其奴村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7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曲水县南木乡江村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8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西藏德珍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混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9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0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续迈乡牧区水利灌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1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续迈乡续迈村达热夏沟山洪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2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续迈乡续迈村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3号	2024年1月17日
关于拉萨市当雄县格达乡塔如曲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4号	2024年1月17日